

福惠全書
士

74
6473
11



門 74
號 6473
卷 11

福惠全書卷之十九 東山西嶽式律例卷之十九



總論

失察逃人之例與諱盜之例同其處分然諱盜處分止及
于官而逃人失察處分則窩家鄰佑十家長均受其害故
查緝之不可不嚴非敢望于記功亦求其免過耳失察者
何或伊主拿獲供出在某地方居住或別州縣拿獲供出
在某州縣地方居住督部提取窩家審實者皆得謂之失
察記功者何或逃人潛住地方實有窩家或逃人經過被

福惠全書

卷之十九 刑名部

昭和六年九月三日
野村堅八贈

拿原無窩家申解督部審實者皆得因之記功然而人分
新舊用印之于白契新人白契仍不得與失察同科又分
當日有無投遞逃牌今時解部應否鞭刺未遞逃牌未經
鞭刺亦不得與計功並論夫督部條例甚多處分不一人
每忽略從事悞蹈者往往有之 鴻 今謹述其查拿審解之
要于左亦以冀 司牧者留心以免過耳記功云乎哉

煙戶造報

凡逃人有在旗下逃出者有在駐防藩下軍前逃出者旗
下逃出多在直隸山東山西地方駐防逃出多在陝西江

又有之有當田
刪去

南湖廣浙江地方至于藩下軍前昔多今寡矣當時地方
變亂被掠歸旗平定思家親屬不忍舉報而容隱居住者
地方無賴被人勾引賣旗後復潛逃者又有與人有釁藉
勢投旗希圖詐騙明知而逃者在旗在駐無不皆然州縣
初至地方即清查煙戶為第一務 詳見後 夫煙戶男女有
數須查其從來全居久住或曾被掠及遠出來歸該隣佑
甲長逐戶查明有則報官親自拘訊如並無此等具結保
長保長查明方具結州縣存案若平日偶有面生至家鄰
佑甲長須察其語音裝束舉止動靜婦人有無重穿耳孔

編惠公書
卷之十九 刑名部

解放其脚如有可疑本家隱庇即報保長保長即報官拘
訊真則審明起解如此則舊逃新逃俱難隱漏此煙戶造
報所以溯源澄流之舉也

店房僱工

凡開店租房之家見有往來客人只要房錢聽其居住耕
農修蓋之家遇有做工閒漢只要便宜即為覓僱不知客
係孤身無多行李又無相識薦引之人即宜遣發起身備
人須要相認中保如有薦引中保雖係逃人罪坐薦引中
保斷作窩家如無薦引中保租房僱工俱不得過十日十

言也之言當
刪去

日之內免罪十日之外即斷作窩家地方官照例治罪此
店房收取房錢賃房居住僱覓傭工者不可不知司牧者
宜出示曉諭○逃例中十日二字當為店房賃房傭工而
言非謂民家窩隱十日而言也又逃人從旗主家逃出十
日內拿獲者免刺過十日者窩家也方官功過照例究議
今人悞看十日二字于民家拿獲逃人常云只留住一二
宿真大謬也

緝逃

夫巡緝逃人捕壯專責其鄉地人等不過清查所管附近

刑部全書 卷之十九 刑名部

鄉村未若捕壯分認各路衝繁市集與夫通衢僻徑古廟
 神祠言語異常束裝旗狀皆所宜稽察者也每路須擇老
 成可用者二人而餘以平常副之定以賞罰之格凡拿獲
 逃人一名解部鞭刺賞銀五兩不鞭刺者賞銀二兩歲內
 拿獲十名者在不拿獲十名之人每名罰銀一兩計所少
 之數罰與拿獲十名人充賞如保地等拿獲逃人一名審
 實起解本路捕役各責二十罰銀一兩與保地充賞解部
 鞭刺罰銀二兩充賞如本路捕役朔望具結並無逃人後
 此拿獲逃人有於此月內潛住本路莊村者具結捕役重

責二十枷號一箇月若係殷實罰銀三兩貼解逃盤費免
 枷如此人貪賞懼罰無不留心于捕逃矣

拿獲

捕壯拿獲逃人必先於密地拷供旗色主名並所逃月日
 便問窩家若有窩家彼先帶到其處恐嚇鎖拿多方索詐
 並十家隣佑俱厚賄賂買求捕壯之慾少屢而逃人又開盤
 子頃刻之間資財衣飾蕩折一空及至到官供稱沿路乞
 食並無一定住處官猶以獲逃給賞其逃解部或新人白
 契不准記功即窩家鄰佑亦免處分而其窩不知懼罪買

與當作有

贖家贖已被捕逃詐盡矣此詐窩之為害也若逃人實無
 窩家捕壯必令誣扳或本地之殷戶及素與仇嫌者或鄰
 封之富翁及逃人曾履其境者捕壯知官必訊預授其家
 門戶之嚮址而又稱其某處有某寄物以實之在本地者
 立拿審訊在鄰封者刻即關提及其對質校口信信官長
 遽難輕釋只須緣入申文窩家央免捕人調停逃者捕人
 于中取利必兩遂其欲而後逃者改供與伊人無涉官亦
 惟求了事起滅由之此扳窩之為害也二者皆由于捕壯
 之教唆而逃人獲利歸奉旗主以免答責又何樂不為印

官平日須嚴飭捕壯如有真窩詐錢賣放非窩誣害唆扳
 查出定行枷責革役所得真窩之賍追出與有功充賞誣
 窩之賍追出仍給原主如此則捕壯不敢隱瞞唆詐其受
 害者亦鮮矣○鴻在郊時一日捕壯獲逃至訊其窩供稱
 在縣前開酒店石文玉家傭工三月每月工值三百文舉
 其家之內外屋室櫥竈暨男女人數並左隣之何木鐸右
 隣之賣腐王三無不歷歷如繪鴻竊疑吾保甲之法甚嚴
 豈署前咫尺敢窩逃耶即或不知寧無面生不得容留之
 例乎此必捕壯唆之而又授之歷歷如此耳鴻正審問假

刑名考

四

如廁命暫帶庶傍伺候迺入內密遣一差即喚石文玉並
 何木鐸王三等自西馬廐入時已初更月色甚明見石年
 方少何木鐸肥而髯王三則一老翁也訊之石等皆錯愕
 不知所從來鴻早識其誣因論之曰吾即喚爾等實對喚
 石則何前喚何則石前毋自悞乃命之出鴻復陞坐帶逃
 人再問供如初鴻遂命押文玉等人因喚石文玉而何木
 鐸乃前鴻問曰爾窩逃人某有之乎何曰實無有也逃人
 不識文玉等捕壯亦未料及此而失其所以授之逃輒指
 何曰我在汝家傭工三月汝尚賴耶鴻命石前問逃人曰

爾識此人否逃人曰此石之鄰佑我不甚記真也鴻命石
 等俱退因笑謂逃人曰豈有傭工三月而不識主人者乎
 必捕壯教爾當實言吾賞爾因以一金與之逃人慚謝曰
 吾實妄拔公勿深究可乎鴻觀捕壯中有魏某者嗜飲必
 嘗與贖酒不當意故銜而拔之乃喚石問之曰魏某嘗贖
 爾酒乎石不敢對鴻怒欲笞之遂叩頭曰然願公勿究可
 也鴻曰贖酒必有簿石曰有命取之少頃取至鴻閱簿魏
 贖酒數十條共百餘斤未償一文鴻遂喚魏某而魏某長
 跪以首搶地自謝罪請死立重責二十板記過扣賞一次

神皇正統記

卷之十九

五

至今文王尸祝焉夫最狡而辯者莫過逃人彼既所指無
 差使又識其面雖龍圖善斷不能不加文王以刑矣夫無
 辜而刑則魏某索賈之忿償而逃人誣詐之金得矣若是
 又何貴于片言折獄俾獄無冤民哉故審逃者要在於應
 事敏而神其不測也

窩逃

窩逃之例甚嚴誰肯輕犯自雇遠徙其間非情不得已即
 屬自誤或骨肉自旗來歸詭言初雖被掠中途逸脫他鄉
 親屬信以為真又不忍遽行呈報因而留之此情不得已

而故犯者也或鄉愚不諳逃例但有店房惟利取租不問
 其人來歷遠方間漢惟知僱用不先憑認保人因而留之
 此又無知而悞犯者也夫窩逃與窩盜不同從來窩盜即
 盜彼利分其財而窩之若窩逃則併妻子流徙耳彼安所
 利而窩之哉若本地民人有犯最宜憫恤須嚴論捕壯不
 許騷擾其家需索財物以彼將有遠行寧無多少用度宜
 立喚到官訊窩情真本犯監候妻子家口取具的保仍着
 莊地鄰佑輪流看守俟部文提取起解家產變賣造冊報
 部○凡申解逃人不可將窩家一併起解止拘審羈候聽

部中將逃人審實行文地方官提取窩家審理若不俟部
 文竟將窩家起解照違例題參恐司牧易于疎忽故併及
 之○地方官愛惜百姓者惟有窩家自首一法督捕逃例
 窩家自首者免罪其法窩家出首逃人在前捕役拿獲逃
 人在後惟大仁人善其用而已矣審取逃人旗色主名並
 所逃月日與窩家所供相合徑作出首逃人硃語申解則
 部審雖其逃而窩家亦免于流徙矣或謂窩家自首則地
 方官不准記功奈何嗚呼夫免一家流徙而去一功所得
 多矣若必戀戀一功而不一家是恤安知方寸所損不更

審雖當作雖

有多于一功者哉○凡愛民念頭須要平日令捕役等知
 之然亦必厚恤逃人重賞捕役為善○逃人不宜有窩有
 窩則一家流徙十家長隣佑地方均受波連而往復起解
 直至奉天窮年累月殊無底止若干道路拿獲供稱各處
 游蕩沿途乞食並無一定住處便是直腸直肚有良心之
 逃人便照所供申解不必過于蒐求彼即到部再供窩家
 部中以地方官印文為憑亦不准提究

審逃

凡捕壯地方等拿獲逃人嚴諭即時呈報本官宜即時親

福壽全書 刑部全書 卷之十九 刑名部

審先問捕地某日在何處拿獲何以知是逃人拿獲之時
 有無行李器物並有無同行黨伴一一問明隨帶逃人到
 案審訊你是何處人是何姓名緣何在旗下如係被掠是
 何年月被掠為何事出兵是何旗色是何佐領爾主是何
 名字何處住址是何官職爾在旗下是何名字如係賣身
 是何年月日所賣財禮若干媒保何人文契是何衙門何
 年月用印是何年月日逃了出來為何故逃走主子有無
 知道有無同逃之人逃時有無拐帶拐帶之物有無花費
 有無現在何處逃了出來先在何地方有無人家居住其

家是何姓名何處住址後又在何地方有無人家居住其
 家是何姓名何處住址今在何處作何事某日被拿獲有
 無行李被拿時有無同伴之人是何時到此何處安身有
 無窩家窩家住任在何處住了幾日窩家是做何事之人是
 何等相貌家中男女幾口鄰佑還有何人
口供有詳問者
 申文只敘緊要
 不必全錄如窩家只敘姓名住址窩隱月日是何親故等
云云如相貌人口恐其誣扳故爾詳問申文中俱應刪去
 以簡靜切與爾是何親故如係租房住問房主何處人何
 姓名房在何地方何時租住起租房時有無人說合引進
 如係僱工典身典僱主是何姓名何處人何地方住何時

典僱起典僱時有無識認中保有無妻子在何處妻子若
 是同逃問妻子某氏或是主子給的或是自己娶的逃時
 有無子女共是幾口緣何又在別處若是外娶問妻某氏
 何處人何人之女何年月日所娶媒是何人妻子有無父
 母兄弟今在何處有無所生子女今共有幾口一一問明
 將逃人收監查本地方舊例或徑解督捕或申詳本府復
 審轉解司院領文通解○逃人不可加刑例載甚明即批
 頗示辱亦不必蓋狡徒易于懷怨滋累地方○凡解逃文
 中看語不可說煞倘部中審出不是逃人大有未便但即

據逃人口供敘完略增一二活語申解可耳○若捕役拿
 平人為逃非圖誣詐即希給賞審出宜重懲倘混解督捕
 審供平人本官處分與誣盜等可不慎諸

解逃限期

逃人審明即宜起解查窩逃例以末家容隱居住者作為
 窩家如窩家在本處立可拘審如本處路途集鎮拿獲供
 窩在鄰封或拐帶物件現有行李以及妻子在別處者俱
 要逐處關提往返催查多致耽延時日按督捕定例凡地
 方官拿獲逃人即解督捕衙門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或

傍人出首或部內查知將地方官革職所云出首查知以
 地方官知逾一月之限或縮其拿獲之日而言也若文內
 徑敘某日拿獲某日關提以至某日申解逾限可屈指而
 知叅罰豈能自免若逆計一月之內不能起解督捕者先
 將關提緣由一月不能依限查明申解預報督捕衙門展
 限則叅罰可免矣○限期各照省分雖請展限亦須限內申
 解不便再展亦不可再逾所展之限

部文行提

凡旗下人稱逃人在某處首告者移咨該撫行查或徑行
 地方官查拿地方官即拘該鄉地將所首逃人姓名挨戶

嚴查或并四鄉嚴查無踪取具各地方等逐戶挨查並無
 奉部行查姓名之人地方官即具印結粘連所查本鄉地
 等甘結回報如上司奉部行查回報上司督捕徑行文查
 回覆督捕或先空文申覆俟再文取結方具印結悉照來
 行但行查須要嚴密詳細若具結之後發覺照失察例處
 分若旗人審係謊告仇告將首告人枷號鞭一百若旗下
 所告之逃人或民人所告之逃人行文地方官即為查解
 者將該管各官鄰佑十家長地方免罪窩家免其流徙○號
 兩箇月責此告提定例也人或不知恐一查解便是從前
 四十板

失察窩隱自相驚疑希圖覆護但申覆之後彼供鑿鑿仍復嚴提則將何以自處乎查果有其人應卽行申解不惟定例現免處分而後此省却許多疑慮矣往往人多悞此特爲拈出

拉撮

乃當作卽

逃人拉撮乃有等無賴旗人將苦獨力放出詐人以作生意俟苦獨力放出彼卽逃匿牌其人于北方州縣僱其某家殷實或潛伏伊莊或託名僱傭假裝酒醉自稱旗下等人厮鬧故以磁鋒破額趨勸裂衣拿送到官指稱毆打搶

去銀錢并拐出主子金珠某物俱被其騙哄而去任伊百口難與分辯逃人只求并解到部全渠審理官長雖明無處治逃人之法難抹煞板害之名彼人無奈忍氣賠償多方央釋及起解到部本主哀求免其鞭刺以便再出害人又有同夥出京結黨詐騙窺其殷厚莊民或經過行商船隻一人扮作逃人帶鎖前奔數人扮爲差捕刀棍後追莊民徑撲其室商船急竄其艙若爲躲避狀而追者大呼何爲藏匿我逃人蜂擁而入遇物則攘所有立盡其逃人又假脫先奔數人仍復急追被害者驚駭涕流目送之而去

諸如此類難以枚舉今督捕堂懲已往之兇鋒杜無窮之惡習縱逃害人罪坐本主近日此風稍戢地方官能實行保甲防範惟嚴則驚梟獍犬何從而入乎

盜賊供旗

凡拿獲賊盜有奸黠懼刑假供旗人以圖暫免者或有旗人逃出以入盜夥者不知夥盜既真即據盜論何問于逃但彼既供係逃訊明旗色主名并將犯盜賊緣由申請其逃人之真假應否照盜刑訊統候部示可耳

賣身旗下

旗下買人身契送地方官用印須查明果是本地民人拘齊賣主中保果係情願方與用印仍將契紙所寫開騰簿內註明用印年月日期掛號以便日後稽查其間倘有威逼滾算情由及非本治土著不得徇情用印○旗下所買之人有在地方犯罪而賣身者有地方棍徒賣身回籍借逃行詐者有奴僕背主投旗挾制主人者皆部例所不准行部例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將保人枷責其原價向賣身人追還買主將賣身人轉遞伊地方官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如伊犯罪重照依所犯之罪完結棍徒在地

手財之子當
作及

方犯罪賣身旗下回籍借逃行詐若被拿獲解部審實情
 真交與刑部民人奴僕背主投旗挾制主人勒索原契妻
 子子財物交與刑部若止背主投旗審無挾制勒索者交
 還原主其身價向賣身人追取交與旗主將賣契燬銷由
 此例觀之今有地方犯罪之人賣身旗下希圖逃罪者可
 得而申請之棍徒賣身回籍行詐者可得而拿解之奴僕
 背主投旗反行挾制者可得而首告之又何遽謂為旗人
 而聽其肆志哉恐人不悉知並以附及

起解逃人

多三三三
カチオヒト

係當刪去

逃人起解時當堂驗批喚名例加扭鎖一犯二解須要有
 身家房產之正身僉解不得窮役頂替每有解役希圖省
 費或二犯三解希圖偷安或僱人代解逃人奸猾沿途沽
 買酒肉解役貪其口腹將扭鎖鬆開或托名出恭假言少
 歇乘間而逃若二人走却一人現在必須解部審出少解
 頂替情由地方官僉差不慎照例處分若審係一犯二解
 亦非頂替當堂原係嚴加扭鎖地方官免議將在批有名
 解差照例發遣但發遣之役俱將家產變賣造冊送部若
 當日所差係無身家房產之人從何變賣其又僉差不慎

之明證歟未免設法造報則累人自累矣故解逃僉差須
 遵定例倍加詳慎可也○無知解役每至沿途市集唆令
 逃人搶奪食物或強坐車驢恣行騷擾被害不堪呈報地
 方官轉詳咨部題參本官照例議處尤宜嚴飭如有此等
 劣差查出定行枷責革役以警將來○凡解逃之差苦而
 且有關係雖在外稍有私貼然長途盤費部中投文掛號
 守候掣批寧無使用本官亦宜酌其事而多寡賞之其省
 解僱項之弊亦往往因乏資而起不可不為體貼

遞解逃人

乃當作即

凡逃人有本地方徑解部者有長解之外經過州縣添差
 遞解者其添差人數即照原批之數添解以解到前州縣
 交割不必惜差恐有疎虞反致多事其投到文書乃沿途
 地方官添解文書外封封內另有解部文書折時止輕開
 外封不可連內封拆損大有未便且有粗燥不留心之誚
 也○凡遞解一到官當堂照批文點明人數立刻具文差
 的當人役解交前途取收管回報不可遲緩其收管該差
 式方收恐彼若解到天晚不便點交須俟明早點驗差解
 處含糊作弊若解到未便且須看明合
 恐黑夜疎虞其逃人尚在彼處未行交割也○如逃人在

來處患病當官驗明真病即取長解添解于某處患病情
 由具結存案並將患病取某來差甘結敘入前途文內前
 途亦取具我處差役甘結存案方給收管此定例也遇有
 患病之人宜即遞發前去毋得刻遲恐一病故又費紙筆
 并掩埋看守查定例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中途
 患病原解即報該地方官親身驗明委係真病出具印結
 如取結後死斃者其官役免議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一
 二名者將僉差之官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死
 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等語按此例謂犯入中途患

病原解應即報該地方取結為彼之憑証也然則我解前
 途亦應報明取結無疑矣大抵有例援例方可無差宜斟
 酌行之○所云遞解各犯皆然不獨逃人也

姦情

總論

夫姦者男女之情欲而風俗倫常繫焉其桑間濮上則風
 俗之不貞墻茨新臺則倫常之攸玷要非有所教而化之
 于前有所刑而禁之于後使禮樂衣冠之世竟成犬彘禽
 獸之行幾何而不與人類相遠乎然淫亂之風易生於棄

狎而禮義之興由嚴于遠別其始也在上者貴先有以教之使其男女有別婚姻以時女子十歲雖兄弟食不同器坐必異席親屬男女必分內外非禮覲不相見童僕非呼喚不得入中門三姑六婆不許入人家哄誘貨賣少年婦女不得入寺觀燒香踏青遊玩里有佚女私倡令方甲嚴行驅逐有佻健游蕩子弟許方甲率同父兄戒飭務業如此則嫌疑遠而褻狎不生禮義興而淫風自戢夫非立教之明驗歟然而富貴之家以放逸而生邪慾貧賤之室以衣食而喪廉恥與夫兇悍之徒窺艾色則頓起淫心輕

薄之流悅冶容則遠忘名分于是有目挑心與而共篤鴛盟如此者謂之和姦有計賺唇勾而毀貞喪節如此者謂之不姦有挾刃排闥而強行玷汚如此者謂之強姦甚至鵲巢鳩踞故為失畫之泉蛇與龜盤反作旁觀之驚此其縱容抑勒無耻之甚者也然而囊空思拒妬乃生嗔捏為踰牆之樓掩其東鄰之招是以和始而誣強終矣至于姦雖不一而強與和二者盡之強與和雖分為二而所犯之人又各有凡人親屬良賤官吏之不同故其罪之輕重亦異夫朝廷制刑原禁人于弗犯若明知其禁而故入于刑

是謂羞耻全無倫喪盡喪為鄉黨所不齒名教所不容顯
 而王誅幽而鬼罰誠不得以人類類之矣司牧者幸先立
 之以教使其興禮而知嫌後禁之以刑使其知耻而弗犯
 風俗尚有不貞倫常尚有不肅者乎

和姦

按律和姦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姦婦去衣受刑以其
不知耻而耻之也娼
 婦留衣受刑以其無恥而不屑耻之也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
 ○若媒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親屬
 相姦有杖一百有杖一百徒三年有各絞妾各減一等之

不同○奴及僱工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各者若姦家
并男女也
 長期親及碁親妻者絞監候○止坐婦女減一等○總麻
 以上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一等○凡軍民官吏
 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
 論不加等○姦囚婦者官吏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
獄卒
 罪名○按婦女被囚禁須是姦盜死罪若不應雜犯官吏
 因其美色生事監禁挾勢姦宿者以強姦論若保官在外
 而求姦者止問姦所部妻女難作姦囚婦之律○若姦囚
 婦有制縛之權是以勢為姦也故坐以徒囚婦未免有不

得已之心故止原罪不言強者蓋婦惟犯姦及死罪方禁是已無良矣故不坐以強姦之律○奴姦良人婦女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男婦各減凡姦一等

強姦

姦情中惟強擬辟而鞫強尤宜慎不則入人于死也所謂強者須有強暴之狀或刀斧恐嚇有不能掙脫之情或繩索細縛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可以強論坐絞若以強合以和成者先猶掙挫喊叫不從及已成姦而聽順無忤猶不得謂之強也又如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

乃當作即

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亦不得以強論也律以刁姦是矣鴻推而廣之如娼女從良或為人妻妾遇有強姦仍宜依強律蓋其入門已正妻妾之名所強者乃人之妻妾也似與犯姦之婦不得以強論者不同也更有奸人窺婦姿色買通花婆尼姑等勾引看會燒香或于茶酒糕餅中用藥昏迷因而姦汚者雖無恐嚇縛制之形已有計誘迷蒙之實不謂之強姦得乎其本犯固應強擬其勾引之婆尼亦宜照強姦之強擬人問未成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方差當其罪若夫始而故縱其妻妾與人通姦久之又令其以

之當作此

強姦擒捉或在房叫喊其人驚逃而遺其衣帽或親夫偶
 入持器而擊中所姦具控到官又豈可一槩以強論乎其
 夫以強捉者欲絕其未斷之情並掩其從前之跡也其妻
 以強証者既懼乃夫迫于不得已又彰已節因之博令名
 夫衣帽之遺安知非其所攘奪親夫之入安知非其所潛
 伺乎以之論強難乎免于冤獄矣即以捉姦論律云其非
 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指姦以外人之言並無據証
 難以姦論是矣其非姦所捕獲必兩人行姦方為姦所而
 後可以捕獲非行姦即假體交辱而亦不得捕獲乎查律

殺死姦夫條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註云或非姦所
 捕獲不得拘此律不得拘登時殺死勿論之律也夫假體
 交辱則固有調戲未成姦之律在惟聽夫自裁可也說者
 謂捉姦必本夫姦所親獲則翁姑叔伯兄弟皆不得捉姦
 若親夫遠出將恣其快意而復誰敢問之乎又查殺死姦
 夫條註本夫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
 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
 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律科罪
 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不獨親夫而後可以捉

乃當作即

姦也。夫卑幼不得捉姦者，于分義有所不可，且捉而不受，必至于殺。是卑幼亦得以殺尊長于分義合乎，不合乎即翁捉于婦，姦律未明指，但云有服親屬，其所以不明指者，蓋翁婦之間跡涉嫌疑，而于婦之姦所非聞，聞即其遂室又豈翁之所宜至乎？設不幸而有此，亦照尊長殺卑幼之律，似無他可議矣。若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關殺傷論。蓋以外人乃門外之人，何得直入姦所而云捕？既非親屬，又匪同居，其不得捉姦宜矣。設有其婦上無尊屬之親，其夫遠出孤院獨處，而姦夫往來無忌，雖有子姪，又

則當作可

分為卑幼，將亦聽其宜淫而敗俗乎？設鄰佑里民惡而捕之，率同約地于姦所親獲，或義忿所激，姦婦姦夫登時殺死，夫鄉約地方有勸導管理之責，亦可謂之應捕人矣。雖有殺傷，似不得槩以外人，依關毆律論也。由此觀之，捉姦之律未嘗不密于姦夫姦婦也。而說者又謂和姦之律罪止于杖，失之太輕，人多易犯，鴻以為非輕也。男女之欲，誰則無之，所以不犯者以禮自持也。若夫放志踰閑，履錯舄交，皆傳情送好之時也。儔人廣眾，皆密約私期之地也。曲榭幽廊，皆風友鸞諧之所也。以斯而律以重刑，則青萍素

帛執非紅粉檀郎畢命之具乎故古人立法必準人情惟
 禮以嫺君子法以治小人違禮犯法皆小人類也蕩檢無
 恥皆禽獸行也和而決杖以小人禽獸不足責也若于犯
 名分如親屬強姦者絞未成者杖流如奴僮雖和亦各坐
 絞斬又非以一例決杖矣至于凡人律何以于強姦獨重
 蓋姦而云強以貞潔自守之女忽為強暴所污其予以死
 刑者正以勵貞潔之操亦以愧邪淫之婦非獨置重典于
 強暴也若親屬之間尊卑有別凡犯乎強悉皆論斬妾亦
 論絞奴及僱工亦然其罪又未嘗不重于凡人矣若夫官

吏強姦所部妻女者斬以其有所挾之勢也如翁與夫兒
 欺姦者斬亦以其有可欺凌卑幼之勢而去也由此觀之
 和之罪輕于強而亦有罪與強等者強之罪重于和而亦
 有本和而照強擬者法又何嘗不嚴于姦律哉而人必無
 輕犯是在司牧者先有以教之及其犯也于其尤可惡
 者而必入之于刑毋赦則頽風汚俗庶其少止乎然而律
 有云姦情確審得實乃坐若強姦之跡涉于疑似者頗多
 貴審得其實而無冤雖置之于死其情與法兩無憾而可
 矣

刁姦

刁姦之情有二一則巧言引誘婦人背夫逃走離其家而出於外也一則用力挾制迫之以不得不從之勢也雖為和則一似與彼此留情而通姦者不同蓋巧言引誘或此貧而誘彼以富或此老醜而誘彼以美少或彼粗悍而誘彼以溫柔婦人水性楊花焉有不為所動雖貞性烈女非聞其聲而叱之于早使其慙避而退若言一入耳媿媿可聽亦將有不能自禁者矣鴻以為巧言引誘必有為姦夫所使者須嚴究所使之人與在外居停何處不得僅以杖

百律此兩奸也至于用力挾制使婦非貞烈以嚴詞厲色拒之未有不為俛就者婦已失節律以同坐孰曰非宜但姦因挾制而從非彼兩情留眷則挾制而使之失節姦夫作俑雖法無可加而情實可惡似宜照官吏姦所部妻女加凡姦罪二等婦人受挾止以凡姦論則庶乎法當其罪然愚論如此姑存其說用以悚挾制刁姦者

鞫姦

凡告姦未有不以強稱者須詳閱其狀內情由與所供之口詞虛實何如又詳察其本夫本婦詞色之間是否義憤

激切再詳觀其被告是否兇悍及詞色有無沮喪再詳訊
 其証佐被告素行何如及強姦有無確據且被姦係強犯
 何人強犯與被姦有無名分是否往來熟識之人或鄰或
 里強姦何時強姦何地有無挾持兇器被姦之婦有無毀
 傷身體損裂下衣會否成姦有無喊救是否先高後小先
 叫後止強姦止係婦言會否親屬聞聲來見是否親夫拿
 獲或逃走具告有無所遺衣物一一細鞫是強是和真情
 無不畢露矣何也果係強姦狀情所敘必直切口詞所供
 與狀情必啗合若和以強稱狀情必多扭捏口詞必多支

離而本夫詞色不真義憤且多掩覆之容每顧其婦惟恐
 言之或舛本婦面無含羞負激之態且言多斷續駁詰則
 前後參差及強暴當前辯訴而本婦俯首不與爭執是婦
 性原柔念彼交情不覺隱微之暗逗矣若被告貌非兇悍
 應對明便証佐所供又無確指強形若素係和姦証佐豈
 有不知庭訊之下雖未便明言而口角亦不能硬証為強
 矣至于強姦必靜院無人或荒原僻徑方可下手恐其不
 從又必挾鋒刃以嚇之彼此相搏或腕面帶以傷痕急欲
 行姦必下衣腰褠毀裂豈有村居白晝徑入其家不懼喧

爭不持寸七而又體無搏競之傷衣鮮倉皇之裂遽稱為
 強者哉然又有兇徒恃其勁悍公然大膽行強彼婦不能
 制或綁足蔽口其奈伊何然而貞烈性成死且不懼雖蔽
 其口而喊聲自奮使非家鄰皆無隻影焉有聞聲而不往
 救者乎往救之人自稔見其姦狀以此云強知非謬矣如
 但始而聞聲鄰人方且竊聽忽喧聲乍止是始強而終以
 和成者也迨姦夫既出旋復追悔或鄰已聞喧未便緘默
 又不得不以強姦之事泣訴本夫而本夫或未知始強終
 和之情咬恨報仇定求強論在問官亦不能以爾時情狀

若下當有夫
 然下當有則

細鞫兩人在問者亦不便以始喧忽息直白公庭然則竟
 以強論可乎按律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之文則不得以
 強坐絞矣或曰強合和成蓋謂初次強合後皆和成非指
 此一次而言也若然後此有犯總以和論可矣又何暇追
 求其初之強合耶古人不若是迂也玩猶非強三字蓋即
 指其強之時而言如云先以強合後以和成猶不得以強
 論也夫以和成者古人誅心之謂也譬如婦人遇其強暴
 名節所關彼且憤不顧身高聲喊叫強者雖已行汚彼其
 心惟望救者之來而不得雖強者已逃方且呼天搶地其

刑各部

哭泣之聲與喊救之聲未嘗中絕也其婦雖受汚然其貞
 心不移猶浮雲之蔽日月其皎皎者固自在也若以和成
 始未嘗不高聲拒絕及其被汚之後其心則別有所移而
 喊聲遽止蓋其心業已許之矣夫既已許之則是兩相和
 也而猶可以強坐乎夫問官鞫得其實自應以和論否則
 亦以疑獄姑從末減此亦殺不辜寧釋不經之意也乃又
 有婦人或白晝昏夜房中倏爾喊叫而其夫即邂逅而來
 者蓋其夫必與人有仇以婦為苦肉計也不然姦夫親夫
 何相遇之巧耶問官于此等獄而細察其情則真偽自得

又當作亦

和強立辨不致誤入人于辟則可矣
 審姦獄最宜持重不得以獄涉風流遂以戲謔之語夔狎
 之態臨之公堂之上為闔州縣士民觀瞻所係姦情又民
 間風化所關斷宜莊詞肅容推情研訊稍涉輕浮是主持
 風化者適所以敗壞風化也可不慎哉婦人進審不得喚
 近案前低聲悄問退去不得定睛目送恐觀者竊笑傳作
 歌謠話柄也出審語看詳俱宜莊重勿得作綺語尖詞使
 士民哂以浮蕩上司鄙為輕薄○姦獄止就本婦審理勿
 得節外生枝再牽婦女致傷雅化

福惠全書卷之十九 終

福惠全書卷之二十

欵犯

カクシトカ
 上司衙門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謂之訪犯。本治人民公
ウキヤクヤクシヨ
 舉列欵首、告害証衆多者、謂之惡犯。上司拿訪、必係釘封
マシマシ
 凡釘封文書、不可當堂輕拆。須携入內衙、密看毋使走漏
シメテ
 消息。視所拿之犯、果係惡蹟、素聞手眼甚大、或託名公事
オキシク
 親自擒拿。其次或委衙官、或差的役、速行鎖拿到縣。須先
シツク
 嚴飭官役、不許需索分文、及騷擾地方。又視其來文之寬
シツク
 嚴應看守家屬者、將家屬人口報名記單、或取具的保、或

著鄉甲人等早晚小心防護毋致逸脫疎虞其本犯牢加
粗鎖添差具批起解俟有另文提解家屬或追比賍私須
將要屬收監追比○民人公舉惡犯須逐款喚問即宜差
妥役立限密拿如有狗縱原差重處一面拘齊原告被証
逐款研訊賍真証確取供畢將惡犯大板痛責三十以快
人心而警餘黨惡犯收監害証取保然後申詳各憲俟批
審擬解報以便另行審理○上司訪犯每有仇口播弄事
屬風聞實非巨惡且有良善而負以惡名者若經提拿或
平素確知其人再加密訪果係無辜如上司精明聽納不

妨先具密稟婉白其誣近則親見面稟或上司收回提牌
未可知也否則解往上司知非大惡漸從寬釋不致如髮
指眦裂遽欲置之于死也此亦為民牧者處心仁厚知吾
民之負屈遂痛癢之不相關可乎
上司拿到訪犯或先有訪單或拿後召告若批發審理必
將訪單有名犯証該處提拿及召告原証一併批審上司
訪件不可遲緩審時逐款先喚害証將始末根由詳細問
明後喚訪犯亦逐款研訊如重罪之款不肯承招必須以
夾棍嚇之彼既明眼光棍見事難終蔽何必枉受毒刑自

之先之先當
作前

然實吐一欵供明隨令本欵害証及本犯畫供令退再審
別欵未審之先須先立一供冊將發審文牌裝頭後開各
欵每欵原告被害干証姓名分列以便記取口供毋致遺
漏其畫供單要長以便逐欵畫供庶不致人多環擠塔下
而欵項之頭緒亦清矣除訪犯收監尾犯羈倉其餘應取
保者取保應寧家者寧家候詳定奪○上司發審之犯例
有迎風板然不可擅用刑責恐本犯驚魂未定輒自加刑
殞命甚為不便只要逐欵審問無疑逐欵問擬以所犯之
罪引擬某律例有律引律有新例引新例若律例皆無合

應比照某律務要允協有無赦前赦後仍應分別所犯之
罪是年 詔欵在赦方可援赦或免罪或減等須要看明
欵內罪有重輕除輕坐重以贓入罪例應計贓者以多者
一主為重餘不重科出具看語敘招定擬詳解候上司親
鞫或審後先將本犯及害証等口供出一活看申解候上
司批發定擬然後按欵擬罪具詳更為慎重如前批即有
究擬妥招字樣便徑擬報無妨○但上司訪犯要看上司
意旨何如未審之先要請教口氣以便遲速寬嚴既審之
後要請教口氣以便輕重定擬或上司始嚴而終寬若急

為據實定罪雖欲從寬反滋批駁又費許多紙筆心思也
 公舉惡犯既奉上司批發審擬其逐款取供按律例定罪
 有無在赦前後亦如審訪犯式但惡犯係本州縣公舉申
 詳與上司提拿訪犯不同應刑訊之處不妨動刑應問擬
 之處徑行問擬不必先為稟請意旨也

地方果有元愍豪棍聚結黨羽肆行騙害小民畏怯不敢
 申控而司牧素亦稔聞因無人告發不便徑拿恐生物議
 然訪其積惡多端騙害有據或因他事鳴公或官親自密
 拿但不得使其逸脫反受暗傷所云縛虎不得不急者此

類是也官長自量才力非可剪惡除奸莫若置之以俟盈
 貫倘度可擒拿定須拿住收監出示召告有告即審審實
 取供大板當眾重責被害聞之呈告紛至使積恨獲伸于
 今日猶有逡巡畏足者乎但大惡既擒斷難輕縱審實通
 詳須要具稟上臺為下邑窮民作主殄此巨憝以安良懦
 否則縱兇出柙貽害諸控告者非淺鮮哉○所告款內事
 輕及雖重不實者徑宜開豁免致干連提解往來受累
 上司到任有訪拿衙蠹者亦有平日風聞坐名提拿者均
 與本官體面有礙然立心既作好官自不應容此蠹役盤

踞衙門宜革逐之于早倘上司行牌各州縣一槩造報則
可具文申覆現在各役俱係平常供役從前並無過犯亦
無年久積蠹盤踞衙門無憑造報須照來牌云 申覆為
妥

便當作使

地方每有匿名砌款指首某人必係仇家暗害例不准行
但宜存狀密訪使知其人素行若果不良後必有人告發
此亦其一証也說者謂宜密拿審究是又與例違斷斷不
可

夫上臺到任例拿訪犯以除民害而吳浙之間有等積年

巨蠹盤踞衙門專通上下線索勾連地方勢豪偵探官府
短長胥役所行過蹟憑其喜怒牽陷善良取捕風捉影之
事作裝頭換面之謀名曰造訪其省郡之地又有神奸大
猾糾聚無賴勾連各州縣造訪之徒主于其家操謀設計
嚇詐橫行名曰窩訪其間大蠹聞風夤緣賄縱刪抹姓名
名曰賣訪受人囑託硬砌無辜插入款內名曰做訪故令
奸黨四出招搖聲勢而有办潛行買脫復又裝害他人名
曰換訪列此人之款填局外之賍及質審當前即借此入
之口翻供局外之人名曰借訪賍既未必皆真又復多捏

干証或稱過付助惡以致重疊株連破家蕩產又各日乾
訪總之此輩假造訪窩訪以嚇人而膽怯心虛者又以入
訪被訪為烈禍不得不傾竭囊金彌縫恐後于是此輩高
房大舍玉食錦衣宴飲酣歌恣橫無忌迨至訪犯身罹憲
網而各衙門乃若輩輕車熟路反為經營打點攫利取財
不致于鬻女賣妻而不已更可怪者從前裝訪之人盡為
賄脫真蠹又皆賣放間有一二惡蹟著聞為上官廉訪者
坐名取款彼即令本人自開款蹟以明中正契之物產虛
填霸占強謀以親朋故舊之無辜妄捏証鄰被害上官庭

鞠之時方裂眦髮指恨不立除奸惡及兩造喧呼錯愕未
識所由纍若賍私毫無的據幾令怨積冤屯化作雪消水
散是又以風憲臺司僅供羣棍之戲弄而已然此猶為訪
拿之害也及其真蠹一經訪拿之後惡心愈猛惡焰愈熾
自知法網難逃遂爾橫行放潑恣意噬人將胸中所記溫
飽之家及有眦睚小隙者至是憑空嚇詐信口株扳以致
遭官繫獄剖斷之下難分真是真非審結之時惟有卸賍
卸罪然而被扳者長途解審黑禁幽囚六問三推經年累
月迨至水落石出而身家業已破蕩矣富戶小民畏如湯

此當作是

火但願饜其貪壑免為拔累便為萬幸尙敢較錢財論是非乎故小民畏衙蠹于既訪之後甚于未訪之先者此也然衙蠹所以犯賍者于豪雄得勢之時恃寵專權作威作福借官府為庇廕剝百姓如魚肉或經管倉糧乘機乾沒或司掌庫藏恣意侵肥或以承行詞訟生端婪詐或倚腹心線索說事指誣勢焰驚人權柄在手莫不承望風旨加意趨踰迨一朝敗露賍私狼籍按款窮追彼不思孽由己作生計害人非借名變產卽托言補庫捏稱誰為欠債誰為分賍假立虛契田產告人售買妄扳平素仇隙坐彼承

肥當作大
當作肥

追問官祇以結件為急奚暇辨白枉誣究之判斷銀兩何曾分文交官仍是本犯肥已于是擇有殷民聲言單控駁黨搖嚇估量家私飽欲方止以賍贖作生涯以囹圄為壘斷彼方安坐圍屏肥酒大肉而聽其扳害者敲朴囚繫追比之傾家而殞命也所以作惡之日百姓受害獲罪之日又復株連以致地方有訪拿一番加勅一道之謠審問衙門提解款証分頭四出需索騷擾無殊罪犯不思上臺拿訪本為民除害而反為民害百姓又何樂有此舉動耶昔日巡方專為察吏安民而設故訪拿上豪衙蠹載在勅書

凡屬州縣無不騷然所以訪蠹之害惟巡方為甚兩浙直指王湯谷禁訪弊諸示編之笠翁資政新書可考也鴻并
 參取述之以見當時受訪蠹之慘如此然今巡方已停而
 督撫蒞任亦間有行之者以事勢揆之巡方以一年之歲
 月巡歷一省之地方一切行宜不得不急迫以副職掌督
 撫為封疆彈壓大吏所有棍蠹何妨悉心體訪漸次提拿
 被害必以招告者為可准贓罪必以審實者為可定效外
 不許妄扳一人追贓不許株累無辜拘喚被害止許取保
 候質不許擅行羈禁并差役需索一文至于該地方盤踞

窩訪造訪奸徒密拿審實立斃杖下以為嚇騙金錢誣陷
 善良之戒如此則真蠹不致漏網小民獲以安生而奸猾
 亦不得掌握以成風矣

裸犯

侵占田產墳山

田產墳山有當日原買文契為憑或年遠遺失則有鄰田
 鄰山之四至為憑如田地每遇編造某都某圖人田必開
 東西四至今有爭者何妨便驗此方至界係屬何人或本
 人之田或鄰人之田取圖冊一驗便知如墳山界址無踪

然後二字當
作則一字即
當刪去

難以查看且有奸徒窺他墳尚有風水遂冒認已祖移別
處墓碑埋立他墳希圖占奪然墳鄰有墳有山須問墳鄰
取伊當日買契驗此方係某姓墳山如鄰無山墳業主須
密拘近山居民問每年是否某人某姓祭掃其居民中是
否某人某姓托伊照管受其祭掃牲酒銀錢詳細研求真
偽自見總要臨機取巧如查驗田地圖冊訊問墳鄰人契
彼豈能預料及此而先為買囑乎田墳未明不宜輕行踏
勘騷擾地方宜令中証親族地鄰人等公勘四至界址從
公處明回報如不輸服然後親身單騎減從秉公踏勘即

從彼處究明以定立界址免其後爭而一千人等俱就便
取供免其往返多費踏勘定期某日不可臨時更改使兩
造多人難于伺候起馬之先須發一牌曉諭所有本州縣
飲食俱係自備並不費兩造一文跟役人等亦不許需索
盤纏酒錢如有不遵許本人即刻扭稟重究不貸如此原
差地方不得借端科斂有玷清廉○踏勘墳山不得其平
遂有掘墓以驗其銘石起棺以驗其殉葬之寶物以為証
此斷斷不可輕舉銘石猶在棺外寶物則附及其身豈有
別無剖斷而自犯開棺見屍之咎乎且暴露骸骨大非仁

政冥冥之中鬼亦增其怨恫矣

婚姻

夫婚姻以媒妁為憑亦有雖媒妁而實非媒妁者以聘定為據亦有雖聘定而實非聘定者若皆執以為詞吾恐爭端所自起而伉儷亦終非佳偶矣何也所謂媒妁者通兩家之好締秦晉之盟往復致詞非朝伊夕而後即事何其慎也所謂聘定者先納徵之禮陳羔幣之將告以祖先會其親眷而後拜受何其敬也若夫樽俎宴飲之間片言結好便蓋投交之際指腹聯姻或以卮酒之獻酬權為納采

或以在座之賓客代作蹇脩從此仕宦各天升沉異路及其男當冰泮之期女值桃夭之候非男已孤貧即女嬰陋疾富者嫌貧而易毀貧者則指為賴婚男家惡醜而敗盟女家則指為負諾興詞致訟各持其說殊不知皆父兄欠敬慎之過耳試問媒妁果有通好之人乎聘定果有羔幣之將乎百年大事豈可以卮酒席賓而遂為之據也諸如此類以為名男女之當前親訊其情願與否毋為面狗飾說不願則竟與斷離使無非耦不終之歎願則竟為斷合以全遵先不悔之心但女富則當厚贈其粧奩以資窶

婿男義則當明正其親迎以安醜婦是在仁侯婉為勸導
 之耳若夫媒妁有人聘定有物當其許字已成百歲之緣
 豈以陋貧遽失兩家之好並宜斷合以正人倫或謂所匹
 非宜終難借老慮生他變將奈之何鴻曰關雎為風化之
 始夫婦居大道之端既以正名禮嚴從一又安可逆計其
 後而遽毀先王之定制哉愚論如此敢以質之高明

債負

債負必以券約為憑而往來之手札不足據也安知其曾
 否見貸與既償而無証乎又必以親借親償為信否則子

孫兄弟之屬為代索也又安知其物償而券未繳與別立
 收約而今已無存乎更有執其故紙籍勢他人假立借約
 轉會取討是則張冠李戴請託代追而賢司牧豈可為
 人作不砧耶若夫券約分明筆押有據計其取息已多自
 應減本歸結苟其本息俱違律有遠年倍還之條定例三
 分行息過此即屬違禁計其餘息論贓入官擬以笞杖然
 而負者實貧力難歸結尤須婉勸借人量為減免以留餘
 惠而資福善可也○每有客商載貨投牙其奸牙欺客良
 儒以所售之金非扯墊他帳即侵欺入已使遠人羈絆異

鄉血本虧折具詞鳴控務必勒限嚴追以甦商累庶商賈
感悅絡繹而來矣ウツク

家產

父母亡故兄弟未經分析者律載子無論妾婢所生俱得
均分宜命族黨尊長鄉耆里老等將所遺產業備造一冊
呈官照分均派如造冊隱漏即係受賄徇私族長等並究
若承繼嗣按律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若無
出先儘親房無則許立遠房以及同姓不得乞養異姓之
親子及收養遺孤已從本姓又經執喪制去之則恩難遽

絕存之又于律不符其宗族必有起而爭之者矣按律遺
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本姓但不得遂
立為嗣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相依倚仍酌
分給財產是雖有異姓恩養仍必依律立本宗為嗣其財
產未嘗不酌給以資生亦恩義兩盡之道也又有絕產豐
厚宗人利繼為嗣誘其嫠婦不分疎近託立賢能親愛及
其承嗣本生父母假代理為名暗行侵占致嫠貧困無依
吞聲莫訴為司牧者又不可不預為之慮也宜將嗣子
喚至當堂視其果否賢能何等親愛并察其本父有無家

業素行良德若情涉可疑宜令族長等公立繼嗣執照一
 紙官長批明日後不遵教訓不能孝順以及本生唆誘欺
 騙財產許所後鳴公另立應繼仍令歸宗令在事者書押
 官長用印付繼親收執况律有繼子不得于所後之親聽
 其告官別立之條乎若繼父尚在却自生子其家產與原
 立子均分其于義無可厚薄者也律又云若所養父母有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以本生之後不可終絕也
 然律無仍與財產之文以身既歸宗義不得與所生共分
 其有也今每有歸宗而亦爭受分豈義之正乎或恩愛所

鍾歸非獲已亦聽繼父母推予之可耳

以上戶婚田債民訟所常有者故畧備芻蕘至于私鹽
 賭博之屬具詳庶政部茲不再及

反叛

反叛賊之大者也何以律載盜賊之首而是編列居禡理
 之後然律之首載者乃罪重惡極特嚴亂臣賊子之誅是
 編後列者乃國泰民安自無斬木倒戈之釁今附之于篇
 聊備觀覽猶藥籠中之烏吻豈倉公扁鵲之所樂用哉于
 以後之抑以示永不用之意云爾

然當作蓋

乃當作卽

謀反大逆

謀反者不利於國謀危社稷之謂也。大逆者不利於君謀
 毀宗廟山陵宮闕之謂也。按律共謀者不分首從行已未皆
 凌遲處死正犯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
 及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不論老疾皆斬夫
 祖父父子孫兄弟五族也。而不及祖母夫同居即各爨者
 亦是不分異姓即外祖父妻父女婿皆是。及期親伯叔等
 亦不限已未拆居皆坐而不及其孫其古人造律亦必有
 說乎。律中凌遲處死為共謀之正犯而言其論斬者則皆

連坐之人也。正犯連坐相去殊別遇此大案最要詳慎否
 則不惟斬易凌遲而正犯之祖母及連坐期親之孫俱在
 首領不保中矣。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而不及子之女正犯財產
 入官而連坐之財產不與也。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
 則已嫁者不問可知也。女許嫁不連坐始於魏子孫過房
 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亦指正犯而言。正犯不坐
 其餘又可知也。子孫過房女已許嫁不坐則子孫之已為
 僧道女之以為尼亦皆在所不問矣。玩律並無坐及奴僕

之文即同居異姓律註甚明亦無奴僕字樣或奴僕非係
知情亦得免于事外乎當事尤宜加慎毋以為犯屬家口
而一槩撫入也

謀叛

謀叛者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之謂也按律但共謀者不分
首從皆斬已未行皆是也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此言斬無凌遲之罪矣此言妻妾子女為奴止及本身而
子之妻妾不與也姊妹不坐謂在室之姊妹若許嫁已定
在反律之條已不連坐矣父母祖孫兄弟不限分居同居

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蓋又承上謀反內所坐之同
居異姓期親而言明其不在所坐之條矣財產入官亦止
言共謀者其餘即謀反亦不入官矣夫謀反者敢于稱兵
抗敵而來謀叛者止于背國離心而去其罪之輕重固有
間也故制法亦輕重不同當事處此反叛二字最要分明
否則出此入彼其枉傷多命寃陷多家咎將安歸乎

首告

反叛律重隱首之條凡謀反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捕獲正
犯者授之官仍將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止

給財產不首者不分已未行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親屬
 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
 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凡謀叛知情故縱隱
 藏者絞與謀反縱隱者斬有分矣告捕者將財產全給充
 賞亦指正犯財產而言也知已行不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未行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與不首謀反者之已行未
 行皆杖流不同矣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杖流其
 亦指為人所首而言也為首者絞則家口不為奴財產不
 入官可知矣律又云告捕者犯人財產充賞則謀而未行

有人告捕財產不入官亦將充賞耶其首告之人有共謀
 知情者有在謀之之親屬者有傍人告捕者其賞否似未
 可以一槩論也附及之以質 高明

拿審

凡首告謀反之人喚入密室屏去左右先取首狀看但恐
 鄉人不諳反叛律意統言謀反再訊其口供伊係謀反者
 何人謀反何人起意倡首何人同謀所供為首同謀之人
 是何年貌籍貫在何處商謀有無黨羽有無器械人馬有
 無散給偽劄約于何日何時在某處起手若謀反已行又

問爲首何人曾否稱王有無年號爲從何人曾否設有官爵印信人馬屯聚何處曾否殺人搶掠鄉村若首謀叛問與何處相通有何奸細往來是何月日是何姓名有無書札來人與書是否親見今現在何處還有何人見証若未見來人與書札却又如何知道一一問明須令寫立如虛甘坐認狀將首人寄監或看守如謀反未行宜各差的役逐名密拿首犯同謀到官所供與首人同及年貌俱對逐名弔審對質無異立取器械并追偽劄其餘夥黨酌量拿究若樵夫牧子之流不必窮治如謀反已行必先使人密

探果有盤踞山谷屯聚莊村實跡須酌量賊黨衆多賊勢強弱寡弱易制則率領壯快協同防營密計擒捕衆強難敵則飛報就近上司速調管官帶兵協剿但不得張皇徧報多發官兵騷擾地方後來難于收拾若審無稱王設官授劄等情止有混名綽號當以盜論未可遽稱謀反此處大宜斟酌如首叛先密拿叛人并窩藏奸細立取書札果有實據方可申報若奸細書札俱無又無傍人見証止憑首口尤宜拘集叛人族屬鄉甲地方人等細訊素日爲人平時踪跡所通之處是否親朋若衆皆願保無他或密稟

上_ニ司_ニ准_ニ與_ニ保_ニ候_ニ查_ニ奪_ニ其_ニ首_ニ人_ニ必_ニ係_ニ仇_ニ誣_ニ律_ニ當_ニ反_ニ坐_ニ但_ニ念_ニ鄉
 愚_ニ無_ニ知_ニ重_ニ懲_ニ枷_ニ示_ニ發_ニ落_ニ以_ニ免_ニ具_ニ題_ニ若_ニ本_ニ官_ニ素_ニ有_ニ擔_ニ當_ニ此_ニ等
 審_ニ果_ニ虛_ニ情_ニ徑_ニ行_ニ保_ニ釋_ニ仍_ニ令_ニ首_ニ人_ニ自_ニ立_ニ無_ニ知_ニ妄_ニ首_ニ懇_ニ求_ニ寬_ニ恕
 認_ニ狀_ニ或_ニ族_ニ屬_ニ鄉_ニ地_ニ哀_ニ憐_ニ公_ニ保_ニ將_ニ首_ニ人_ニ重_ニ懲_ニ免_ニ其_ニ反_ニ坐_ニ申_ニ究
 總_ニ之_ニ地_ニ方_ニ有_ニ此_ニ即_ニ非_ニ地_ニ方_ニ之_ニ福_ニ亦_ニ非_ニ地_ニ方_ニ官_ニ之_ニ福_ニ要_ニ在_ニ平
 日_ニ保_ニ甲_ニ稽_ニ查_ニ宜_ニ嚴_ニ臨_ニ事_ニ偵_ニ探_ニ宜_ニ確_ニ擒_ニ拿_ニ宜_ニ速_ニ審_ニ訊_ニ宜_ニ詳_ニ細
 情_ニ罪_ニ宜_ニ酌_ニ量_ニ申_ニ報_ニ宜_ニ慎_ニ重_ニ惟_ニ期_ニ罪_ニ之_ニ可_ニ輕_ニ者_ニ不_ニ宜_ニ入_ニ重_ニ人
 犯_ニ可_ニ少_ニ者_ニ不_ニ宜_ニ累_ニ多_ニ事_ニ可_ニ消_ニ弭_ニ者_ニ不_ニ宜_ニ樂_ニ有_ニ而_ニ已_ニ每_ニ見_ニ一
 二_ニ奸_ニ邪_ニ妄_ニ以_ニ妖_ニ術_ニ惑_ニ人_ニ鼓_ニ動_ニ無_ニ賴_ニ汝_ニ為_ニ某_ニ文_ニ汝_ニ為_ニ某_ニ武_ニ鄉

職當作劾

鄰賊之賊當
作卿

愚_ニ罔_ニ知_ニ利_ニ害_ニ輒_ニ聚_ニ合_ニ成_ニ羣_ニ揭_ニ竿_ニ立_ニ幟_ニ以_ニ為_ニ嬉_ニ戲_ニ而_ニ有_ニ司_ニ張
 皇_ニ遽_ニ稱_ニ反_ニ叛_ニ徧_ニ報_ニ上_ニ臺_ニ上_ニ臺_ニ據_ニ報_ニ一_ニ面_ニ發_ニ兵_ニ戰_ニ捕_ニ一_ニ面_ニ繕
 疏_ニ奏_ニ聞_ニ擒_ニ殺_ニ不_ニ過_ニ數_ニ人_ニ報_ニ勦_ニ已_ニ逾_ニ千_ニ百_ニ兵_ニ馬_ニ所_ニ過_ニ雞_ニ犬_ニ無
 寧_ニ况_ニ鄰_ニ賊_ニ近_ニ地_ニ何_ニ良_ニ民_ニ之_ニ不_ニ洗_ニ戮_ニ為_ニ賊_ニ黨_ニ乎_ニ至_ニ于_ニ地_ニ方_ニ官
 有_ニ防_ニ範_ニ不_ニ早_ニ之_ニ處_ニ分_ニ上_ニ司_ニ有_ニ覺_ニ察_ニ不_ニ先_ニ之_ニ叅_ニ罰_ニ若_ニ使_ニ探_ニ知
 情_ニ實_ニ不_ニ過_ニ鄉_ニ愚_ニ多_ニ事_ニ密_ニ稟_ニ上_ニ司_ニ一_ニ膽_ニ識_ニ州_ニ縣_ニ官_ニ制_ニ之_ニ有_ニ餘
 其_ニ渠_ニ撲_ニ殺_ニ之_ニ餘_ニ懲_ニ釋_ニ之_ニ詎_ニ不_ニ泯_ニ然_ニ無_ニ跡_ニ安_ニ良_ニ省_ニ事_ニ之_ニ為_ニ美
 哉_ニ至_ニ于_ニ私_ニ通_ニ逆_ニ黨_ニ或_ニ仇_ニ人_ニ因_ニ之_ニ而_ニ報_ニ怨_ニ或_ニ匪_ニ類_ニ因_ニ之_ニ而_ニ挾
 詐_ニ徑_ニ行_ニ首_ニ告_ニ及_ニ捕_ニ而_ニ訊_ニ之_ニ首_ニ者_ニ出_ニ其_ニ偽_ニ札_ニ為_ニ証_ニ安_ニ能_ニ招_ニ致

彼國之人而質其真偽乎上司以叛案為重遂爾具題部
 議以叛黨可惡豈容輕釋而其人之身命家口已化為青
 燐野蝶矣如此類者或審有仇詐情由私書是假宜密稟
 上司立殄首人以全無辜不亦可乎再有從叛逆之家籍
 沒財產檢出姓名錄冊非有印文奸詭書函未通字諱悉
 宜密付丙丁其保全者衆多陰功所積不小矣

籍沒家產

拿獲反叛之時即將家屬著落鄉甲地隣看守不許私縱
 逃逸審鞫反叛有據即問其家口男女若干人同居若干

人有無異姓同居有無家屬出外其甚親若干人止宜問
 明另記莫入口供恐後難于抹去按律只坐正犯家屬但
 犯未審明難定正從自宜一體看守待審明之後止查守
 正犯家屬其餘即行保釋毋得久羈按謀反律應斬者不
 及正犯之祖母男年始十六以上其十六以下自在免坐
 之數矣為奴亦係正犯及子家屬不及子之女男亦始于
 十五其許嫁過房在聘者俱不坐謀叛止坐妻妾子女為
 奴止坐父母祖孫兄弟流罪餘俱不問但 新例甚嚴又
 宜查例未敢執律為論其可以為之寬恤而于已無害者

不妨祝網只須周詳使人無隙可指則善耳查家口時自宜逐名登記如有親友探望悞羈者審明著伊本屬具領釋放其應坐者俟正犯之罪定然後家屬造冊報解不得一槩俱報若家屬人多將應坐各犯擇謹密之處女著老成媒穩男著地甲鄰役等守護不許閒雜混入欺辱其餘家屬取具的保另候發落其財產于盤查時先立印冊務要同僚屬親至其家將前後門著的役牢守將金銀首飾總置一處綢絹衣服總置一處粗舊衣履總置一處器皿襍物總置一處將各項件數點明登冊所有櫥櫃箱匣之

物有鎖者先將櫃櫥等數註冊方開點某櫥某某物件某箱某某物件仍于各櫥各箱內存一細單須照冊比對明白勿致遺錯另加封鎖聽候上行或入官變賣或告捕充賞不得衙役輩暗携私竊如田地房產生意先收其契券帳目以便查對仍令本犯開報著該圖甲隣地查明坐落間數坵畝彙冊登記取並無隱漏甘結查畢之後亦取該犯並無遺漏結狀存案至于在外知謀僕屬訊明去向立即關拿別處貨物店面移文本地有司取具夥計口供按資本利息并現在貨店等件造冊並無隱漏甘結一併移

覆候上文定奪

逆產變賣

襍物變賣例著官牙估值發賣勒限完價交官其房屋著
 落該牙行總甲地方各買田產著落該圖里鄰各買但估
 報之價不可太昂然亦不可照本犯原契之數蓋年有遠
 近物有時值急難出脫是自貽其累矣即憲部駁增亦以
 地瘠民貧難以加價強售為詞俟部議已定仍出示曉諭
 開明估價情願買者當官具呈批准上價並不價外增溢
 分毫官給印硃票照即時管業如無願買田產著圖里長

確報殷實認買或一人承業或數人分受悉聽其便但不
 許借端勒買混行開報挾詐銀錢以滋擾害如開報無力
 及賄縱殷戶定行重懲追贓庶奸里等知儆而官物易于
 出贖矣

贓私

犯贓律例多條而正贓惟六刑書中所謂六贓是也其餘
 以准諸款附入者也風憲邊海分出者也衙役犯贓以至
 過付引送凡因贓入罪者皆必定所犯本贓是何色目然
 後依律擬斷按數給沒其中又要分別人之有祿無祿與

賊之當併當計方能定擬

釋六賊

一曰監守盜監者監臨謂經管之人也守者主守謂經收之人也凡經管經收及臨時差遣管領提調人員並佐貳首領官同署文案者私用所收所管之物皆是監守盜

如庫子收頭糧長經收錢糧侵欺借貸俱為主守盜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布絹并賞給等項尚未給與有侵越者俱引掌守在官財物條內官物當給律如已給散

軍人而科取入已則引因公科斂軍人錢糧賞賜律如通番賭博及違禁貨物與應入官之贓物侵匿者俱引收掌在官財物條內私物當供官用守掌侵欺律

按本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如十人節次共盜四十兩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皆斬係裸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真絞並刺字首從皆是也○一兩以下杖八十以下者自兩以至于分也此監守盜最重較常盜加一等較竊盜則加二等矣一兩之上至二兩

五錢杖九十之上者出于一兩之外即坐重其法所以
 慎微凜人于不敢犯也以下俱二兩五錢遞加至二十
 五兩以下五兩加至三十兩以下十兩加至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自四十九兩九錢皆是若滿五十兩又不
 用此律也○康熙十年間部題嗣後侵盜錢糧入已數
 滿三百兩擬斬不及三百兩照監守自盜擬罪○一倉
 庫若宣大等並沿邊沿海有監守盜糧草錢糧銀二十兩
 以上常人四十兩以上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
 門及漕運並京通六倉有監守盜糧草錢糧帛等值銀

三十兩以上常人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
 裏有監守盜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一百兩以上亦照
 前擬充軍以上俱依律並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
 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照監守律科斷也
 ○又沿邊海侵盜銀糧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三百兩
 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斬
 常人盜絞奏請定奪○凡稱以監守盜論者無入已
 之贓雖百兩止科其罪不得引例充軍
 一曰常人盜原係官物非監臨主守之人取受侵欺借貸

及擅取官造什物珠池內珠官山內樹木皆是不必專于偷盜也○若盜庫內給主之贓物雖非官用亦係盜官物○犯盜官物盜時不知是官物止依竊盜已行得財律○支取軍人錢糧軍人現在者為冒支軍人逃故者即為盜官物易買軍人支糧票帖下倉支領係出財貨買止問不應○監守常人盜出官物被職役應捕人等搜得受賄不告問受財枉法無職役非應捕人止問知盜後分贓○監守人通同常人盜取各照本條論○同監守之人搜出監守所盜之物而分之以監守之人

詐取所守之物論

按律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但得財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刺字所謂常人非但軍民即在官人役而不係監守亦是○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以下俱五兩遞加自杖七十科罪始者較監守減一等矣夫同一盜倉庫而減等者所以重監守也同一竊盜而加一等者所以重倉庫也盜倉庫須自倉庫盜出方坐夫贓至五兩始加一等者非獨寬于常人正所以甚監守之罪案耳罪既減等則贓必至倍而後坐

未嘗作未

倘仍以二兩五錢為加等是減而仍未減也加則倍加
減亦必倍減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觀常人之減等以倍
愈知監守之罪愈嚴矣○賊至八十兩絞係雜犯康熙
十年七月部覆科臣姚題常人盜四十五兩五十兩
五十五兩總徒四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
罪

律條例監守常人盜賊至二十兩以上限一個月二百
兩以上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
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如過期不完各依本律
俱減一等

未嘗作仍

例從重定擬夫照賊數之多寡限以時日之久近果能
盡數通完既不致倉庫之有虧開加派之漸更不累同
變之追贖免株連之苦出于本盜固有悔心之萌即出
之親屬亦見急難之誼槩減一等者所以開自新之路
而引人于好義之地仁之至也○照本律發落者以明
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兩例當承成今能
一月通完仍照監守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又查箋
釋內于盡數通完下有例該承成者五字分別例與律
更明白

一曰枉法。受財物而為之曲法是也。各主通算全科。凡支月俸一石以上為如地方中盜。分有祿無祿人有祿不及一石為無祿賊被總甲里長獲住得財放免則本里者問枉法別里者問恐嚇以別里非所管地方也。○凡應管職役雖係恐嚇得財而有枉縱者皆問枉法。○凡受財者得枉法之罪則與者問行求過財之人問說事其餘各贓過錢人俱止不應。

無祿人減一等。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非是三流同為一減也。

七當作五

按律有祿人枉法贓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以五兩遞加八十兩真絞。箋釋係凡無祿人之罪比有祿人俱減一等。如無祿人枉法贓一兩以下止杖六十。不枉法贓一兩以下止笞七十餘可類推。○如無祿人枉法。扶同聽行及一百二十兩絞。箋釋係雜犯。一曰不枉法。受財物不曾違法是也。亦有有祿無祿之分。各主通算折半科罪。如一人得十人係一主者不折。如十人得一人之財各計入已之贓論。折不可分首從又或未分受則并擬之

按律一兩以下杖六十無祿人照此減一等一兩之上

至一十兩杖七十以十兩遞加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
 律載真字以見舊律襍犯上始○又律無祿人不枉法一百二十兩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科斂入已律雖稱以枉法
 者與接受之贓不同即至滿數亦宜引行止例蓋實無
 枉之事也

一曰竊盜贓潛形隱面盜人財物無分白日與黑夜皆是
 或剗人衣囊而取財物則為掏摸罪等竊盜各分窩主
 造意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律例引擬若強盜得財
 乃屬劫殺不待以贓為斷也○竊盜等犯皆刺字若先

坐當作

犯竊盜右臂已刺又犯掏摸右臂再刺不得刺左必重
 犯竊方換刺左也諸贓應刺字者皆如此

一曰坐贓除正條之外如新任新役受所部所屬拜見銀
 兩及諸色人員無故受人餽送如受傷醫藥之外偷損
 財物賠償之外多有所取或因公科斂贓非入已或造
 坐虛費皆是也其送受土宜者勿論共主通算折半科
 罪○若取而受者不分財物土宜俱為求索矣
 按律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之財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官吏坐贓若不

入已者擬還職役。○舊例有一主全科之誣今見行事
 例一槩折半科罪。○新官到任受里長拜見以此條科
 若是里長自行科來者依因公科斂人財物餽送
 按律坐贓一兩以下答二十一兩至十兩答三十每十
 兩加一等四十兩杖六十八十兩折四十兩應杖六十
 ○因公科斂條內贓重者坐贓。○自科斂至八十兩之
 上方照坐贓致罪擬斷。八十兩杖一百止加二十兩
 入徒每一百兩加一等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也。

重分當作分

引律科斷訣

六贓監守共常人盜取官家米物銀枉法竊盜不枉法
 坐贓科罪重分輕
 監守兩下杖八十二兩五錢各遞增二十兩流二千里
 四十禱犯實非真
 常人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遞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
 八十雜絞罪無差
 枉法起算照常人俱于有祿絞為真若為無祿通從減
 百二纜科真絞刑

三當作二

竊盜得財杖六十每逢十兩遞加增贓盈百兩三千里
以上三犯俱絞真

不枉法贓如竊盜為因有祿成同調若為無祿不其然
罪止于流無死道

坐贓兩下笞二十每逢十兩遞加之一百兩外以百論
罪止于徒當得知

審犯贓人犯有証者必盡數審出然亦照所供而止不必
多方羅織贓雖解上而追則仍著地方官若本犯不能完
未免株及親屬致案難清結○引送之人見付過付情罪

以開之以當
作而

懸遠見付者彼詐此情已定但付財之時在彼看見局中
局外罪可出入若過付則身于此中說合線索實在其手
罪有重于受贓之人者不可不別也若非說合即曾經手
亦當入以見付字樣以開一面○過付人雖有應得之贓
亦要問其有無入已使豁之有路

本犯贓難盡完有將不堪房屋高價告買者遠年不明債
負開報追償者官長惟利完贓因與拘買催追告彼人私
與銀錢彼又另告他人承買另報借人子弟代償展轉詐
騙究假公事以濟私肥諸如此者不宜輕准房產著官牙

家屬從時估值。召主承買債負。須親筆券押。應與歸償者。方准著原中等酌處清還。否則受害不甘。赴上司告理。有損才名。○凡賍私審定申詳批追者。須令該承另置一簿。立限比較。或陸續完結。一一填註。若奉催提。將已追完數目報明。俟全追具批。一併起解。獲批存案。以免拖沓之愆。凡衙役被人呈告批發別處。審有賍私。本官卽有失察之處。分若係前任。于今任無涉。若係本任。須查于事先責。革立案。以便斡旋。若係差票索詐。少則指為飯食驢脚之資。猶可開釋。多則于本官大不便矣。故每勾攝公事。無論事

之大小。凡于投到時。必令具原差有無需索結狀。無則存案。有則重處。追革庶免事後之累。

福惠全書卷之二十終

